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客户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能”）通知，四川广能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的“2019-005号”公告中已披露，公司客户（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进入破产程序，预计该客户在2019年内亦将进入破产重组程序，该客户在建项目需在重组方案确定后方能恢复建设。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的“2019-026号”公告中已披露，四川广能于4月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广汉某公司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书面意见，并表示对破产重整申请无异议，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6破申7-2号”向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出具通知书，通知该公司按破产重整申请立案审查需要向法院提交相关资料。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日前出具“（2019）川0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广汉市某公司对广能公司持有合法到期债权；广能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和一定重整价值，属于破产重整的适格主体。广汉市某公司申请对广能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广汉市某公司对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四川广能进入破产重整后将由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并召集债权人制定企业债务重整、业务重组的方案，帮助企业摆脱财务困境、恢复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实现企业价值的更生再造。

二、债权情况

2019年4月20日的“2019-026号”《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公告》已披露，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27,940,121.50元，公司已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2,352,097.20元，计提比例为8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四川广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已成立了应对四川广能破产重整事项的工作组，抽调专人负责梳理债权，收集证据。公司将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四、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鉴于破产重整程序繁琐、时间进度无法把握，公司应收账款的足额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8年末按8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四川广能本次破产重整预计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无法准确预估。

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